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李世德

電話：23752089

電子信箱：leel9978@mail.moj.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8月08日
發文字號：法律決字第10203508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南投縣政府建議受胎於結婚前或離婚後所生子女其出生登記改進意見一案，本部意見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102年08月01日台內戶字第1020273737號函。
- 二、按婚生子女與法律上推定之父未有血統真實者，民法第1063條明定得由該子女之母、法律上推定之父及該子女提起婚生否認之訴。又親子關係之認定，血統真實原則與身分安定性應同時兼備，因而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在未先有否認子女之訴之勝訴確定判決前，該子女在法律上不能不認為夫之婚生子女，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此既為法律所明定推定，戶政機關亦無從為反於法律規定之登載，前經本部以100年1月27日法律字第1000000927號、101年7月25日法律字第10100110250號及101年11月1日法律字第10103108840號函復貴部在案，仍請參照。本件南投縣政府建議依據出生證明書內記載懷孕週數滿○週○天之總天數回推至第1日，戶籍登記父母離婚日期之後者，得依行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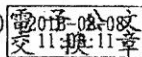


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相關規定，以非婚生子女或後婚之婚生子女辦理出生登記乙節，依前揭說明，戶政機關無從為反於法律規定之登載。至於依民法規定為戶籍登載後，否認權人自得依民法第1063條規定提起否認之訴，並於獲否認之訴確定判決後辦理戶籍變更登記。

裝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1、2類)、本部法律事務司(3份)



訂



4